

# 环境司法守护蓝天碧水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 聚焦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5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08万1111件,审结103万1443件。最高人民法院从历年发布的环境资源典型案例中选取的首批10个案例,已被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人民法院通过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筑牢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的最后一道屏障。

从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到垃圾围城、农村环境整治等,人民法院依法严格审判一个又一个环境资源案件,以司法手段改善生态环境,发挥了环境司法的教育惩戒和评价指引作用。

### 从严惩处,审判专门化

首旭环保公司是一家具有工业废水处理二级资质的企业,其与重庆藏金阁物业公司签订协议,约定首旭环保公司自2013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运行重庆藏金阁电镀工业中心废水处理项目。然而,在运营该项目过程中,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发现1号调节池有渗漏现象,遂向首旭环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程龙报告。程龙召集项目工作人员开会,要求利用1号调节池的渗漏将电镀废水进行“偷排”,后被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发现。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单位首旭环保公司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最后,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首旭环保公司罚金8万元;判处程龙等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这是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重点区域的环境资源案件,严惩重罚排污者,构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一起典型案例。2016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要求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纠纷案件,以及长江、黄河等重点水域的水污染纠纷案件的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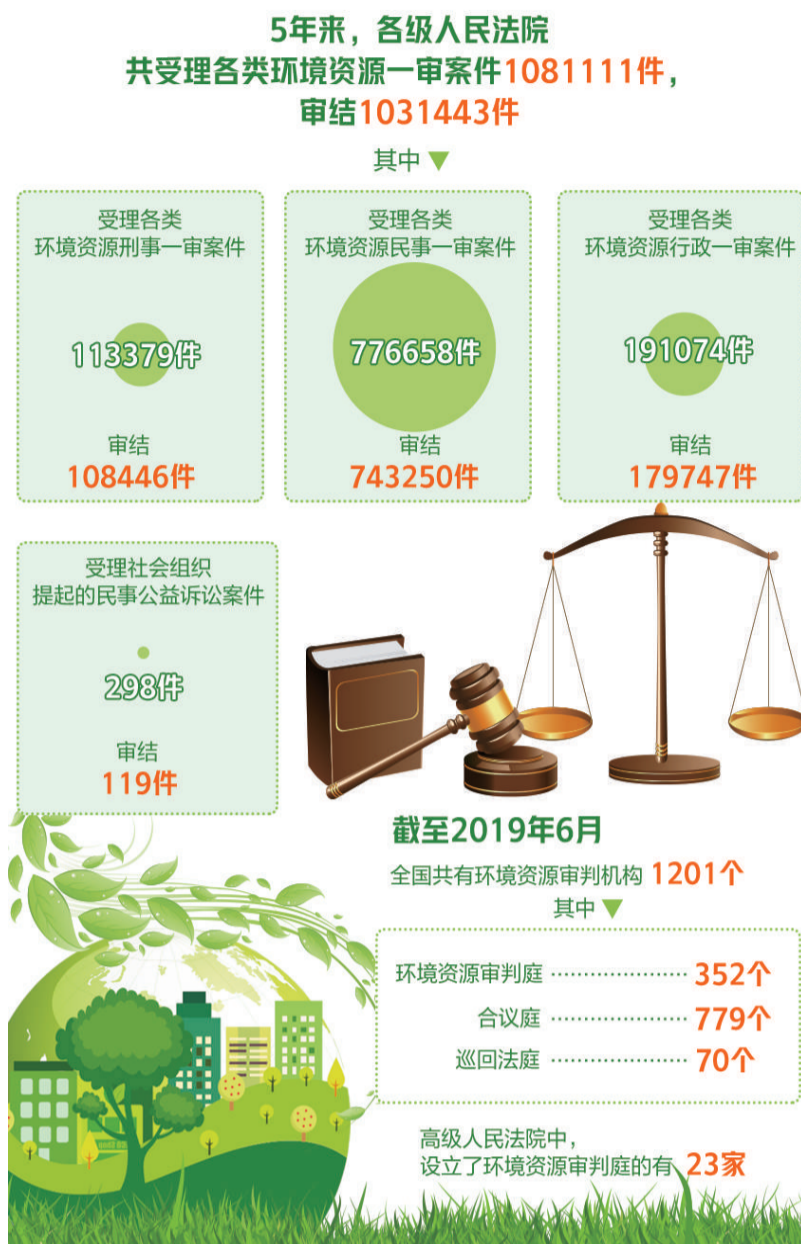
## 严格控污治污,环境质量提升

### 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略记

本报记者 刘蓉

自2016年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启动以来,福建省各级环保部门 and 与此项普查相关的第三方公司、企业一起,将普查工作落到实处,为即将结束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写下了一个个可追溯、经得起推敲的数据。

一块块重达20吨的铝锭,经过热轧、冷轧等工序后,变成了包装用铝、印刷版基、动力电池外壳用铝等产品。记者在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的车间看到,经过加工的铝板经由传送带进入下一道工序,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铝料在末端被机器统一回收起来。“我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力量;审理土壤污染纠纷案件时要妥善确定污染地治理、修复和再利用方案,维护生活环境安全。

截至2019年6月,全国共有环境资源审判机构1201个,其中环境资源审判庭352个,合议庭779个,巡回法庭70个。高级人民法院中,有23家设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

“通过环境资源审判庭的设立,实现了相对集中的管辖、跨行政区域的管辖,有些还建立了专门的环境资源法庭,对防止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说,通过环境资源审判庭的设立,专门对接公安、检察、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沟通衔接,并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形成了一系列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 集中管辖,归口审理

改革完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机制,是环境资源司法改革和专门化的重要内容。最高法在“跨”字上做文章,推动完善跨区域流域环境司法协作,促进协同治理。

“环境介质往往跨行政区划,造成不同范围相关人的损害,需一体考虑救济、系统考虑纠纷处理。我总结为‘三跨’:一是跨区域集中管辖,二

是跨区域司法协作,三是跨部门协调联动。”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王旭光说,通过将不同行政区划的相关环境资源案件集中指定到某一个法院或者某一个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可有效解决跨行政区划对于案件审理带来的不便。

2018年6月,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四地共12家中基层人民法院签署《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为构筑长三角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奠定基础。2019年7月,湖南、湖北两家高级人民法院签订《环洞庭湖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合力为洞庭湖的生态环境提供司法保护。

发生在湖南的益阳市环境与资源保护志愿者协会诉湖南林源纸业有限公司水污染公益诉讼案,就是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划审理的一起水污染公益诉讼案件。虽然涉污染行为发生地为益阳沅江,按照湖南高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洞庭湖环境资源案件的安排,该案由岳阳市君山区法院洞庭湖环境资源法庭审理,是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的生动实践。值得注意的是,一审法院还邀请了湖南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工程专家以专家证人的形式出庭,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等专业问题出具意见,既有效提高了案件事实



在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铝料被统一回收、统一处理。本报记者 刘蓉摄

固体废物、废气、废水,都做到了统一回收、统一处理。”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刘晓辉告诉记者。中铝公司位于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接受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企业之一。刘晓辉说,污染源普查提高了企业的环保意识,督促中铝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

普查工作,“污染源普查对企业来说既是普查,又是服务,让我们对公司的污染源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

自2016年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启动以来,福建省各级环保部门 and 与此项普查相关的第三方公司、企业一起,用严谨踏实的态度、高度配合的责任感,将普查工作落到实处,为

专家呼吁:

## 节能环保产业亟需建立政策落实追踪机制

本报记者 周明阳

认定的客观性,又有效克服了环境资源审判鉴定难的瓶颈问题。

为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三种责任方式,最高法着力推进各地法院根据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实行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统一归口审理。据了解,贵州、河南、青海等高级人民法院实行民事、行政案件“二合一”归口审理模式。福建、江苏、重庆等高级人民法院实行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

### 保护优先,注重修复

如今,生态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已成为新时代环境司法的新理念之一。修复治理受损生态环境是环境权益保护的最终目标,建立健全环境司法预防性机制是环境权益保护的有力支撑。

最高法2014年7月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明确坚持注重预防原则,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损害程度;2019年6月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受理条件及其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衔接等规则,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提供了适用依据。

建立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制度,可实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一判三赢”的法治效果。在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山东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明确,污染行为一旦发生,不因环境的自净改善而影响污染者承担修复责任。该案为具有自净能力的环境介质受到污染时损害的认定提供了裁判示范。

污染环境案件中,职业行为与犯罪结果的发生往往具有很大的关联性。“从业禁止”条款的合理适用在司法实践中契合了环境司法的预防性需求。被告人吴桂琴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相应的水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情况下,租赁晋江市陈埭镇洋垵村厂房,将未经处理的生产污水直接向外排放,严重污染周边水环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吴桂琴的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同时,因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且持续排污超过一年以上,法院对其予以从业禁止。

此外,人民法院还充分发挥行政诉讼对于预防环境污染的作用。如依法支持环境行政监管部门针对未环评先建、无证排放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按日连续处罚等行政处罚措施,以及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防止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项目开工建设,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消灭在源头或者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即将结束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写下了一个个可追溯、经得起推敲的数据。据介绍,截至2019年6月25日,福州市已全面完成清查、入户普查以及数据核算工作。目前在进行普查数据的比对,质量审核以及档案管理的准备工作。

“污染源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调查,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性工作。”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徐威说,2016年12月,福建省政府成立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在全国率先启动了普查工作。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了普查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海洋与渔业局成立了农业及水产养殖业普查工作组,指导协调农业源普查工作。福建省政府还印发了《普查实施方案》,细化明确了25个省直部门的职责分工。“自普查以来,总计进行了6轮现场核查,全方位保证了普查数据的科学性、有效性。”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郭海阳说。

徐威介绍,当前福建省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已经进入最后阶段,“6月底前完成普查数据的汇总初报,8月中旬完成数据定库,11月底前将完成普查工作报告、质量核查和评估报告编制,并发布普查公报。在普查工作结束后,福建省将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并结合福建省生态建设,制定普查成果开发方案,将普查数据加以充分利用”。

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是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的重要抓手。但不可否认的是,在节能环保市场中仍存在行业管理不规范和政策落实执行不规范的现象;国家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视和支持力度很大,但在实践中,一些出发点很好的政策在传导、落地过程中仍有跑偏、走调,特别是一些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急停、急转的现象,对于产业持续性发展以及企业的影响巨大。对此,在日前召开的“国家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院士座谈会”上,专家呼吁,促进我国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大力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科研技术创新体系;政府制定的各项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要落实到位,不打折、不空转,切实增强企业对于政策的获得感。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就是要真正让企业家坚定发展信心,专注于提高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拓展国际视野,增强创新能力,打造产业核心竞争力,通过创新变革,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让绿色成为国家和社会的普遍形态。”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生态经济协会会长郝吉明说。

国际生态经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军洋表示,企业发展面临着产业转型、资金、市场风波等问题和困难。其中最大的问题是企业家的信心问题。“支撑企业的发展,信心是第一位的,没有信心,外部环境如何改善都难以解决问题。”

虽然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但仍面临产业集中度低、污染治理任务重、商业模式创新不足、资金短缺、科技创新动力不足等问题。专家表示,应着力解决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中面临的上述突出问题。

中国节能作为以节能环保为主

### 中新天津生态城

## 可持续发展标准向全球推广

本报讯 记者武自然 商瑞报道:在日前举办的“未来社区——标准先行”可持续发展标准国际研讨会暨全球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城市联盟大会上,中新天津生态城被授予“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化示范城市”,成为全球首批两个城区之一。

围绕城市可持续发展,2016年10月,中国杭州和法国巴黎凡尔赛联合宣布开展全球城市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的试点城市工作,并成立了“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化城市联盟”(ISSCC)。此后,包括法国雷恩、英国格拉斯米尔及中国杭州、广州等在内的28个联盟成员被列为可持续发展标准化试点城市。

2017年10月,中新天津生态城被确定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的全球首个案例城市。结合标准应用的进展,生态城发起

业的中央企业,30多年来始终在节能环保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很多经验。公司总经理余红辉表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构建务实、可持续的运行机制,打造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和利益分享机制,构建分工参与、各尽所能、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链和生态圈,形成新的创新格局、创新效益和创新模式,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源源不断的经济支撑,避免结构性浪费。余红辉建议,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一要大力推进专业化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格局重塑;二要强化源头减量和全过程监控,从根本上解决普遍存在的重末端治理、轻源头控制的现象,做好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三要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培育可持续商业模式,避免违背企业意愿的“拉郎配”;四要发展壮大绿色金融,形成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贷款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五要统筹推进重大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努力以核心技术突破引领产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民营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壮大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节能环保领域的民营企业也面临发展风险,例如高负债率,部分企业的控制权因资金问题导致转让退出等。

如何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凤丽表示,希望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引导企业打造高质量的企业形态,“鼓励民间资本重点投入国家重大战略及补短板领域项目,鼓励各地借鉴有关地方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更加优越的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负担”。



近年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以开展“五水共治”行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对水环境的保护和综合治理,严抓严管水源地保护、河湖整治、污水治理等每一个环节,守护碧水蓝天,建设幸福美丽家园。图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执法人员在螺洋街道上寺前水库检测水质。

蒋友亲摄(中经视觉)